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原质押 到期日	展期后 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施延军	是	11,338.87	2016年 10月17 日	2019年 7月17日	2019年 10月17 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82.74%	融资
金华市巴 玛投资企 业（有限 合伙）	是	2,500	2018年 8月9日	2019年 7月17日	2019年 10月17 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2.59%	补充 质押
金华市巴 玛投资企 业（有限 合伙）	是	5,000	2018年 10月22 日	2019年 7月17日	2019年 10月17 日	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5.17%	补充 质押
合计		18,838.87					-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

公司股份 188,1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9.23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37,037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1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,116,16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 31,921,82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2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2,761,3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3.57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3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.41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,78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2,28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23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,495,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.79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97,085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9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62,006,8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91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0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